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790號

原　　告　冠威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卿
被　　告　黃種耀
　　黃種奇
　　黃種希
　　黃游雲
　　黃義雄
　　黃世燦
　　黃世顯
　　黃明俊
　　吳黃末子
　　黃寶貝
　　黃文裕
　　黃文慶
　　黃薯種
　　黃三才
　　黃君惠
　　黃秀蘭
　　黃建中
　　黃奎元
　　黃林玉
　　黃擇種
　　黃弘種
　　黃淙種
　　黃貴龍
　　黃國書
　　黃財書
　　黃志書
　　黃稘樺
　　黃財源

01 溫明鴻
02 溫明德
03 溫明地
04 黃信源
05 黃明德
06 黃種全
07 黃鄭瀧珠
08 黃嘉鳳
09 黃淑蓉
10 黃瑛瑛
11 黃素卿
12 黃林英子
13 黃春美
14 黃玉華
15 高國慶
16 高國盛
17 高美女
18 高玉琴
19 高玉秀
20 翁萬居
21 翁有財
22 黃翁美容
23 翁美玉
24 翁瑞珠
25 黃乃輝
26 黃傳介
27 黃信實
28 黃惠敏
29 黃惠如
30 黃巧芬
31 黃巧琪

01 黃林桂麗
02 黃俊裕
03 黃俊偉
04 王炯哲
05 王稔碩
06 王稔誼
07 黃汝
08 黃原野
09 黃世煬
10 周黃賓子
11 吳黃寶
12 黃光男
13 黃信夫
14 黃世評
15 黃百瑞
16 王進財
17 王金英
18 吳政邦
19 吳珠華
20 吳佩虹
21 吳茂昇
22 吳茂榮
23 吳清秀
24 黃志輝
25 黃玉鳳
26 黃俊霖
27 黃喬楠
28 黃紫晏
29 黃虹惠
30 黃雅鈴
31 黃春琴

01 黃義彰
02 黃義福
03 黃譯頡
04 黃顯珺
05 黃美祝
06 謝奇奘
07 黃世評
08 黃信夫
09 陳黃幸子
10 黃百端
11 溫欣玳
12 溫欣庭
13 溫欣盈
14 林谷玶
15 黃文侯
16 黃文毅
17 黃林秀鳳
18 黃信竹
19 黃信瑞
20 黃信煜
21 陳黃綾子
22 游黃豐子
23 黃淑萍
24 黃麗生
25 黃麗榮
26 黃迺鈞
27 黃迺筑
28 沈春美
29 黃文玲
30 黃佩真
31 黃輝堭

黃思銘
黃郁文
黃書明
闕冬蓉
黃秀鳳
黃秀貞
李瑞隆
李瑞陞
李玉惠
李艷惠
黃洪秀盆
黃錦鍠
黃湘庭
黃逸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適格，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所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否則當事人不適格，法院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

調查（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告共有之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然其中共有人黃則虎於原告起訴前之41年5 月27日業已死亡；共有人高國華業亦於起訴前之105年1月23日死亡，有渠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告對黃則虎、高國華起訴部分，另以裁定駁回），此有渠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共有物，未將該被告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列為被告，顯非以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原告起訴當事人不適格，則本件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馮姿蓉